

法規名稱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1/21
制定單位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為建構發展特色，提升辦學績效，以便永續經營，特依本校「校務暨系所評鑑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之「自我評鑑」分「內部評鑑」與「外部評鑑」兩種。每五至七年應辦理一次(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)。
- 第三條 本系內、外部評鑑委員會成員，由系主任召集所屬全體教師、行政或其他成員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系進行之內部自我評鑑，應依照教育部、大學評鑑中心，以及本校之最新指示，按各評鑑項目、評鑑指標、以及各相關細節，確實進行自我反省之評鑑，以期能夠及時改進缺失，隨時掌握發展方向。
- 第五條 本系進行外部自我評鑑時，應比照大學評鑑中心之作業模式，確實備妥各項資料，實際邀請委員蒞臨訪視，聽取委員之評鑑報告，並檢討改進系務之缺失。
- 第六條 本系在相關評鑑會議中，得邀請校內職員代表列席，廣納各種意見，形成改革之共識，以利推動各項工作。在必要時，亦應邀請院長或其他權威人士到會列席指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再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
無

※修正記錄：
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0 年 4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4 年 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